

工程监理资质申报要点及申报指南

一、通过以下两种方式可查阅到“工程监理资质标准”

1、登录“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首页，进入“店小二专线”查看。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许可	027-68873076	点击查看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核准（综合、专业甲级除外）		点击查看

2、或扫码登录“店小二专线”查看。



※重点 主要依据文件：《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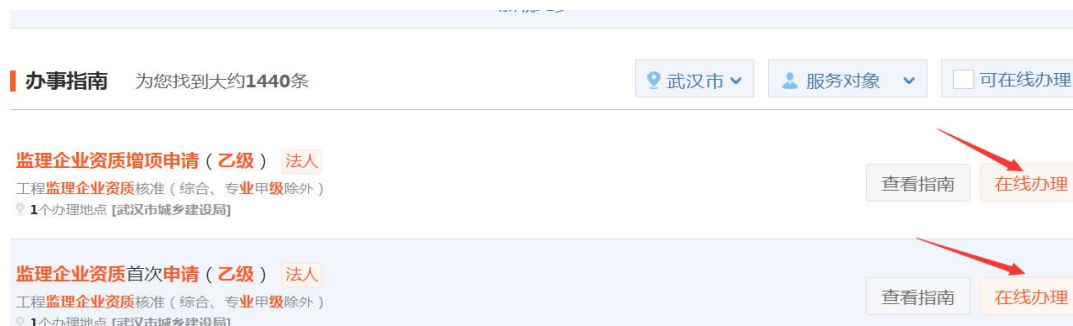
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8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的通知(建市〔2007〕190号)、《关于建立“宽进、严管、重罚”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机制的通知》等。

二、网上申报&企业自维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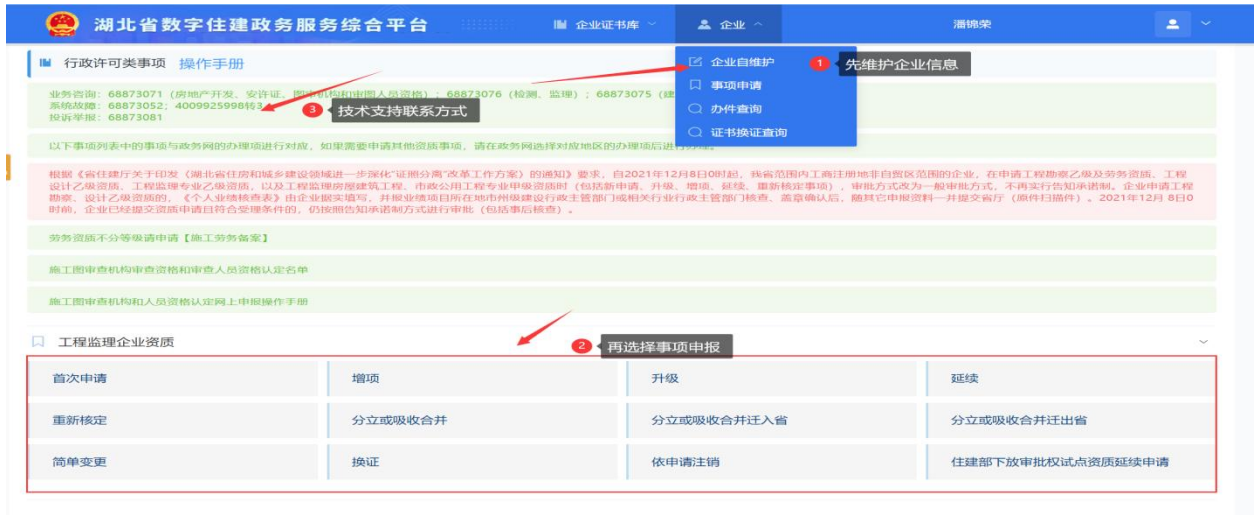
(一) 第一步: 进入工程监理“企业自维护”页面

使用“企业账号+密码”,登录“湖北政务服务网(<http://zwfw.hubei.gov.cn/index.html>)”,

① 检索“监理企业资质”,选择申请事项,选择“在线办理”。



选择任意一个申请事项,选择“在线办理”。



网上申报



第二步：工程监理企业自维护&基本情况





第三步：工程监理企业自维护&技术负责人→新增或删除技术负责人信息



第四步：工程监理企业自维护&注册人员→新增或删除注册人员信息



工程监理资质技术负责人、注册人员 申报要点

企业技术负责人同时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和注册造价工程师两项注册执业资格时，不可以作为注册造价工程师单独申报。

注册监理工程师不得同时受聘、注册于两个及以上企业。

一人同时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者其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两个及以上执业资格，且在同一监理企业注册的，可以按照取得的注册执业证书个数，累计计算其人次。

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企业，注册人数和注册人次应分别满足《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中规定的注册人数和注册人次要求。其中二级注册类不作为有效的注册人员及人次考核。

第五步：工程监理企业自维护&工程试验检测设备



第六步：工程监理企业自维护&其他附件



(二) 网上申报&事项申请

选择事项申请菜单，根据申请资质选择对应的申请事项

进行申报

点击申请事项后在申报页面填写相关信息和材料，确认无误后提交。

湖北省数字住建政务服务综合平台

注：企业注册地址、营业执照注册号、组织机构代码、法人信息一定要填写准确！若取得资质证书将直接读取上述信息。

首次申请

事项详情

申请事项名称：首次申请
告知承诺说明：[点击查看](#)
企业名称：潘锦荣
现有资质：暂无资质
申报首次申请资质：[点击添加资质](#)

上报

地区：请选择
注意事项：1、中央在鄂和省属企业向省政务服务大厅申请； 2、中央在鄂和省属企业申请施工劳务资质向工商注册地所在市级建设主管部门申请； 3、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所属企业向工商注册地所在市级建设主管部门申请； 4、具体区（县、市）请遵照工商注册地所在市级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填报。

企业人员、设备、工程业绩信息 在点击选择资质对应人员时需要一次选定，且以最后一次确定选择人员数量为准！

法定代表人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1	111	男	1

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人员 [点击选择](#) 已选择 0 (人)
企业业绩 [点击选择](#) 已选择 0 (个)
工程试验检测设备 [点击选择](#) 已选择 0 (个)

所需企业附件

具有甲级设计资质或一级及以上施工总承包资质申请本专业工程类别的监理资质，需提供现有设计或施工资质，请上传至“其他材料”界面

- [未上传](#) 营业执照（证照共享）
- [未上传](#) 资质证书（证照共享）
- [未上传](#) 其他材料（企业自己认为需要补充说明的材料）
- [未上传](#) 企业组织结构图
- [未上传](#) 监理企业资质申请表扫描件（限住建部下放审批事项）
- [未上传](#) 企业资质申请法人代表承诺书

[提交](#)

（三）网上申报&办件查询

申报成功的件在办件查询页面可查询申请的事项信息，待审查的办件是未正式受理的办件，可进行查看和删除的操作，审查中的办件是已正式受理的办件，可查看详情。公示办件可在办件列表上点击申诉按钮提交申诉材料。退回补正办件和办结件可在办件列表查看补正或办结意见。

湖北省数字住建政务服务综合平台

企业

- 企业自维护
- 事项申请
- 办件查询**
- 证书换证查询

全部 审查中 待审查 已办结 被退回 申诉

事项名称	事项状态	申报地	主管部门	事项类型	申请时间
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	准予许可			简单变更	

（四）下载电子证书

申报办件审核合格办结后，系统会自动生成电子证书。

在企业证书库中可查询所有电子证书信息，勾选对应证书可下载证书的批准件和使用件PDF文件。

湖北省数字住建政务服务综合平台

企业证书库 企业

我的证书

- 注：不同用途的使用件在使用期限内有效，勘察、设计和监理证书只有一个有效期
- 注：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电子证照试运行的通知》（建办质〔2022〕34号）文件要求，实行新电子证照标准，仅有批准件
- 注：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将在2023年12月31日前指定时间统一更新，不会影响企业正常的市场经营活动，点击查看相关政策。

补录证书 下载电子证书批准件 下载电子证书使用件

<input type="checkbox"/>	证书编号	证书类型	发证机关	有效期起	有效期(年)	有效期至	资质详情	出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